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新采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2007年，本集团采纳了以下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并与业务相关之新／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财务报表之列示－资本披露」

该等准则包含大部分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要求，并会引入若干与金融工具相关之新披露要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0号「银行及类似金融机构之财务报表之披露」，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与列示」之披露要求。本集团已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该等准则的主要影响是关于在公允价值计量、风险管理及资本管理方面需要进行更加详尽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因此，采纳该等准则并无导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出现变动，亦未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本集团已于上年度提早采纳之现行准则之诠释

以下现行准则之诠释经评估与本集团之运作相关，并且已于上年度被本集团提早采纳：

- HK(IFRIC)-Int 9 「对嵌藏衍生工具重新进行评估」
- HK(IFRIC)-Int 10 「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已于2007年生效但与本集团运作不相关之现行准则之诠释

以下现行准则之诠释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经已生效，但与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

- HK(IFRIC)-Int 7 「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9号
— 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之财务报告之重述方法」
- HK(IFRIC)-Int 8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之适用范围」

未被本集团提早采纳而且并未生效之准则及现行准则之诠释

本集团没有提前采纳以下经已颁布但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尚未生效之准则及现行准则之诠释：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列示」(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影响股东权益变动及对收益的全面列示。该准则并没有改变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确认、计量或披露的特定交易及其他事件。本集团仍在评估预期的影响，但主要的可能影响是本集团列示财务报表的方式。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类」(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将会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分类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要求分类以风险与回报分析的方法识别和报告；而报告项目以外部报告所采用之会计政策的方式列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采纳了内部管理模式，报告的分类是指企业的管理层会定时检视的业务部分。其报告项目会基于内部报告的形式列示。本集团已经评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所带来的影响，结论是采纳该准则不会对本集团的营运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 HK(IFRIC)-Int 13「客户维系计划」(于2008年7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HK(IFRIC)-Int 13 订明当企业以客户维系计划用作鼓励客户购买货品或服务时(例如客户累积积分以换取免费或有折扣的货品或服务)，与原销售相关的已收或应收收益的公平值，需分配于奖赏和销售货品或服务相关的部分。其对本集团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现仍在评估当中。

尚未生效及经评估与本集团运作不相关之准则及现行准则之诠释

-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经修订)「借贷成本」(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该经修订的准则撤销了关于需以长时间作准备才能用作预期用途或销售的资产(即合格资产)，其借贷成本始能确认为支出的选择。该经修订的准则适用于由2009年1月1日起开始资本化的合格资产的借贷成本。经修订的准则与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因为本集团并无需要为合格资产的发展而对外借贷融资。
- HK(IFRIC)-Int 11「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有关集团及库存股票之交易」(于2007年3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HK(IFRIC)-Int 11提出如附属公司以股票为基础支付所接受之雇员服务时，如何作出安排。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所豁免外，由于本集团并无发行股权工具用作支付，HK(IFRIC)-Int 11对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尚未生效及经评估与本集团运作不相关之准则及现行准则之诠释 (续)

- HK(IFRIC)-Int 12「服务经营权安排」(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HK(IFRIC)-Int 12 适用于参与服务经营权安排的公司，并且向公营转私营的服务经营权安排的经营者提供会计上的指引。由于本集团并没有涉及服务经营权安排，所以HK(IFRIC)-Int 12与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
- HK(IFRIC)-Int 14「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界定福利资产的最低资金规定及其互动性」(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HK(IFRIC)-Int 14为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评估可确认为资产的盈馀限额提供指引。该诠释亦解释退休金资产或负债如何受法定或合同的最低资金规定影响。HK(IFRIC)-Int 14与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因为本集团内并没有任何成员公司向员工提供界定退休福利。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有权支配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所有实体(包括特殊目的实体)，通常体现为对该实体董事会组成的控制，对该实体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持有其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权，或本集团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该实体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在判断是否对某个实体存在控制权时，本集团亦会考虑目前可行使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的存在及其影响。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购入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账内列为合并储备。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本集团在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属公司时，采用购入法进行会计处理。该收购成本为于交易日付出的资产、发行的权益性工具及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平值，加上收购的直接成本。因企业合并而取得的可识别资产以及承担的负债和或然负债，均按收购日的公平值初始计量，不需在此扣除少数股东所占权益；收购成本高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可识别净资产公平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收购成本低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的可识别净资产公平值，差额则直接在收益表中反映。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抵销；除非能提供内部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 出售权益之所得，及 (b) 本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包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收购时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2)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按已收及应收股息确认。

2.3 分类报告

业务分类是指一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合，在与其他业务分类组合相比，其面对的风险及收益并不相同。地区分类是指一组在特定的经济环境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合，在与其他特定经济环境下经营的分类相比，其面对的风险及收益并不相同。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实体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实体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4 外币换算(续)

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权益账。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作为公允价值盈利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权益账的可供出售储备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实体，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实体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股东权益。当出售该外国实体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盈亏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表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允价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允价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下用作交易之类别。

初始确认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的最佳证据，就是其交易价格(如付出或收到代价的公允价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拥有的可转换期权。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于被对冲项目按实际利息法计算之账面值上所作之调整，将于直至到期日之期间内摊销至收益表。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2.6 金融工具之对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现金流贴现为金融工具或金融资产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并于金融工具之预计期限内摊销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馱成本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交易费用直接计入综合收益表。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入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8 金融资产(续)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盈亏直接确认在股东权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被出售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将转入综合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综合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9 金融负债(续)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或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撤销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则撤销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撤销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撤销，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入。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撤销 (续)

「回购」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应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反向回购」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列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1 厘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平值乃分别按当时之买盘价及当时之卖盘价厘定。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 (包括非上市证券)，本集团会以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初始确认，其后再按结算日之市价重新计量。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入内。

2.1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 (「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可能出现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 (续)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核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评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将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允价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允价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允价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将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该回拨会透过权益项下之可供出售投资储备进行回拨。

2.14 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使用寿命无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资产并不会被摊销，但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已进行摊销之资产，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该等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5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需要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因此产生的指定损失金额。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平值于财务报表内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在「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其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 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16 固定资产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房产主要包括分行及办公楼。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随后发生之折旧额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所有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均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后之成本列账。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拨入股东权益之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直接于权益项中之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房产 按租约余期
-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3至15年之间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6 固定资产 (续)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续)

在每个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盈利及亏损是按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2)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是指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扣除减值损失后之成本值列账。成本包括设备成本、发展、建筑及安装成本、利息和其他因该发展而产生的直接成本。分类为发展中物业的项目，在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房产或投资物业，并于该等资产转入房产的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对于停建且管理层认为在可见未来不会重新启动的发展中物业工程，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等于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任何减值损失或回拨会于收益表内确认。

2.17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需列作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当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专业估价师之公开市值为基础之公平值入账。若没有公开市值的相关资料，则会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或贴现现金流量估算。这些估值均以国际估值准则委员会颁布的指引进行。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7 投资物业 (续)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之成本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维护及保养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反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项」有关之诠释第21号「所得税项－收回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投资物业重估增值需计算递延所得税项。

倘投资物业改为自用，则重新分类为房产，而就会计用途而言，其于重新分类日期之公平值成为其成本值。倘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让日之账面值与公平值间任何差额于权益项中确认为房产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拥有资产之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金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当中包括于租约开始当日能识别之土地使用权付款部分，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

若本集团为出租方，经营租赁的土地及房产会被列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物业之融资租赁

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若租约开始当日能可靠地分摊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且该土地的经济年限并无限期，则土地租约业权及其使用权确认为「经营租赁」。购置租约业权土地及其使用权之预付费用或有关其他成本，将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摊销记入收益表。如以上之预付费用出现减值，该减值需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若租约开始当日未能可靠地划分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与房产部分均继续被视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平值列账。

若本集团拥有之土地及房产部分均被分类为投资物业犹如其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平值列账，则其土地及房产部分并不需分开估量。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8 租赁 (续)

(2) 物业之融资租赁 (续)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合并条例」)2001, 被指定分行及附属公司之所有资产及负债, 以及在香港之中银集团所遗留下之若干实体之股权, 均被有效地转移到中银香港, 而中银香港乃由之后新成立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拥有(下称「合并」)。此乃本集团之重大事件, 本集团因此采用了合并时之估值, 作为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物业之设定成本, 以反映合并当时之情况。

于合并时采纳设定成本后, 本集团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为合并而于2001年8月31日所进行之估值, 当时并没有对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按土地与房产部分所占之价值进行划分。任何其后对合并时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所作之土地与房产部分之划分, 均属于假设性, 并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资料。因此, 本集团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 因不能可靠地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 而整体被视为融资租赁。本集团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 采用了重估模型, 对此等被列为融资租赁之自用资产, 均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之公平值入账。

2.19 保险合同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之保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作为一般指引, 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 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 长时间承保与人寿相关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 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 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设立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 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 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之保险合同承保与该类计划有关的人寿相关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 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 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9 保险合同 (续)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续)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 (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 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结算日, 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 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 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 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 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 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 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 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 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 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 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 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 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 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 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 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 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 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 剩馀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2 雇员福利 (续)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2.23 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物业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物业、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企业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消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基于利润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营业所在地区之适当税率计算，并确认为当期支出。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及对物业之重估直接计入权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税项也直接计入权益内，并于以后随著相关递延收益和损失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或有关贷款之摊馀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或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于「其他资产」项下之「待售非流动资产」列账。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资产，据此而产生之资产及任何收入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倘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之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或相反，或倘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实体。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综合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徵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藉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经验间之差异。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征和表现，例如违约情况、提前还款率、信贷提升保障、外部评级、市场价值等。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以上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若实际操作上可行，定价模型将只采用可观察数据。

3.4 结构投资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团其中一间非银行附属公司投资于一项由第三者组合经理所管理的结构投资工具，并列于本集团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的投资组合。由于现时此项投资并没有活跃的市场，管理层乃参照从第三者组合经理所取得之估值以评估其公平值。于2007年12月31日，此项结构投资工具的投资净账面值约为1亿港元。

3.5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下，例如出售金额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资，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截至2007年12月31日，整个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组合之公平值约等于其摊余成本。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6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源自保险合同的长期业务负债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 并采用审慎的假设, 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标准保险行业及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 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 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 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禽流感 and 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 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 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 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 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 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 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 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之差异, 负债将增加约港币7,260万元, 约为负债之0.36%。在此情况下, 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 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 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 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 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之差异, 保险责任将增加港币10.09亿元。在此情况下, 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 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合计金额。为简化处理, 本集团假设保险业务在未来十二个月会不断售出新保单而不是停止进行新交易。

在长期业务基金的负债中, 按保险公司条例(厘定长期负债)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 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50点子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总结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务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效性，本行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并颁布了《业务及服务产品开发及管理规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行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需要遵循既定的风险评估程序开展工作。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产品开发(续)

根据管理层提出的年度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发展规划部负责确保产品开发符合银行整体策略；风险管理部、法律及合规部、财务部等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单位共同负责识别和分析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而出于内部控制的考虑，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核；只有在各风险评估单位均确认同意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关产品才能最终推出市场。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集团签订的合约责任而导致财务损失的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贷款、贸易融资、财资业务及银行同业交易。

信贷风险框架

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集团的组织架构适当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主管已于2007年2月履任。信贷风险主管负责管理信贷风险，并领导制定所有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集团按照授信业务性质、客户／交易对手资信及交易风险程度、授信风险承担大小，设置授信业务的审批权限。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客户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企业及金融机构授信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及客观评估；小企业授信采用评分卡支援信贷决策；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信贷评分系统审批；须由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大额授信申请，则由集团授信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风险评审。

集团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用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管理高层汇报。

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集团实施五级的信贷评级系统。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集团管理层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银行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银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为管理投资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集团会评估外部信贷评级和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并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限额；对于衍生产品，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客户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结算风险之产生乃因以现金、证券或股票结算支付时，尚未相应收回对方的现金、证券或股票。集团对各客户或交易对手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政策，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有效性、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担保的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集团主要押品，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证券及投资基金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记录及履约能力。

于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2006年：无)。

信贷风险承担

未计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之最高信贷风险摘要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信贷风险承担：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59,065	105,23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3,154	56,3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30,856	26,402
衍生金融工具	14,477	7,39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770	34,7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420,234	352,858
证券投资		
— 债务证券 — 可供出售	100,073	100,339
— 债务证券 — 持有至到期日	165,428	165,588
— 债务证券 — 贷款及应收款	31,102	36,114
其他资产	20,857	14,608
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贷风险承担：		
开出担保函	9,407	8,778
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	221,896	179,003
	1,259,319	1,087,44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21,663	111,870
— 信用卡	5,641	4,713
— 其他	14,404	12,793
公司		
— 商业贷款	247,079	200,849
— 贸易融资	24,275	16,865
	413,062	347,090
贸易票据	5,334	3,12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223	3,743
总计	421,619	353,961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后相信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未来现金流，则该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资产持有人知悉发生了损失事件。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识别金融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贷款人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授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07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18,583	229	112	118,924
— 信用卡	5,397	—	—	5,397
— 其他	13,737	78	20	13,835
公司				
— 商业贷款	243,140	908	349	244,397
— 贸易融资	23,052	795	4	23,851
	403,909	2,010	485	406,404
贸易票据	5,255	74	1	5,3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223	—	—	3,223
总计	412,387	2,084	486	414,95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续)

	2006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08,469	219	91	108,779
— 信用卡	4,503	—	—	4,503
— 其他	12,057	59	41	12,157
公司				
— 商业贷款	195,867	1,862	131	197,860
— 贸易融资	15,392	1,101	1	16,494
	336,288	3,241	264	339,793
贸易票据	3,101	23	—	3,12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743	—	—	3,743
总计	343,132	3,264	264	346,660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该等被评为「次级」或以下的贷款，被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总逾期未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07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465	77	45	48	2,635
— 信用卡	221	—	—	—	221
— 其他	428	3	12	31	474
公司					
— 商业贷款	1,997	54	42	203	2,296
— 贸易融资	315	7	2	11	335
	5,426	141	101	293	5,961
贸易票据	4	—	—	—	4
总计	5,430	141	101	293	5,96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b) 逾期末减值贷款 (续)

	200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754	77	77	49	2,957
— 信用卡	193	17	—	—	210
— 其他	467	9	22	39	537
公司					
— 商业贷款	2,056	31	24	337	2,448
— 贸易融资	213	2	1	13	229
	5,683	136	124	438	6,381
贸易票据	3	—	—	—	3
总计	5,686	136	124	438	6,384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1,428	12,461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929	5,645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032	73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04	134
— 信用卡	23	—
— 其他	95	99
公司		
— 商业贷款	386	541
— 贸易融资	89	142
	697	916
贸易票据	—	1
总计	697	917
就有关贷款作出之贷款减值准备	403	546

贷款减值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559	614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10	470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87	44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c)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1,803	1,988
总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44%	0.57%
就有关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381	546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按《银行业(披露)规则》内的定义界定及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07年		2006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42	0.06%	318	0.09%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163	0.04%	202	0.06%
— 超过1年	652	0.16%	838	0.24%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057	0.26%	1,358	0.39%
就上述之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305		43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970	2,175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847	987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10	371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e) 经重组贷款

	2007年		2006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于扣减已包含于「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后净额	186	0.05%	216	0.06%

于2007年12月31日，当年经重组客户贷款总额为港币8.8千万元（2006年：港币6.2千万元）。

于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总贷款(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07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个别评估之	综合评估之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7,979	33.97%	16	18	3	52
— 物业投资	65,963	86.50%	343	961	14	187
— 金融业	12,346	6.05%	—	14	—	43
— 股票经纪	242	12.10%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13,572	65.05%	238	382	85	41
— 制造业	14,468	58.08%	138	550	37	4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1,001	21.11%	3	25	1	60
— 休闲活动	30	93.53%	—	—	—	—
— 资讯科技	2,009	37.39%	—	2	—	6
— 其他	21,046	41.70%	90	584	16	65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13,969	99.78%	129	599	8	13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06,583	99.87%	284	2,078	18	81
— 信用卡贷款	5,761	—	23	245	—	63
— 其他	10,708	79.61%	119	314	50	14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305,677	73.31%	1,383	5,772	232	673
贸易融资	24,275	40.71%	105	399	73	7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83,110	39.76%	315	375	76	254
客户贷款总额	413,062	64.64%	1,803	6,546	381	1,00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2006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综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9,290	19.33%	24	281	4	37
— 物业投资	55,943	85.49%	320	1,170	28	110
— 金融业	10,721	8.48%	4	24	—	26
— 股票经纪	65	25.65%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13,019	61.87%	248	456	61	26
— 制造业	12,417	54.27%	154	402	42	26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5,548	17.55%	4	17	2	30
— 休闲活动	33	91.36%	—	—	—	—
— 资讯科技	1,586	57.12%	—	1	—	3
— 其他	20,158	33.13%	148	404	29	41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14,236	99.14%	141	679	20	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96,953	99.11%	359	2,350	23	29
— 信用卡贷款	4,806	—	17	210	—	65
— 其他	9,515	83.21%	159	435	57	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74,290	71.36%	1,578	6,429	266	406
贸易融资	16,865	40.98%	157	365	98	3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55,935	24.30%	253	329	182	116
客户贷款总额	347,090	62.30%	1,988	7,123	546	557

*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07年		2006年	
	新提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5	—	8	—
— 物业投资	99	9	39	288
— 金融业	22	—	2	—
— 股票经纪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149	98	90	81
— 制造业	58	18	170	20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31	—	2	—
— 休闲活动	—	—	—	6
— 资讯科技	3	—	—	—
— 其他	77	5	64	4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3	4	24	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79	1	34	7
— 信用卡贷款	124	126	138	116
— 其他	50	50	106	50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730	311	677	763
贸易融资	76	15	99	3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49	1	65	48
客户贷款总额	955	327	841	84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和逾期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客户贷款总额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51,102	306,911
中国内地	39,050	22,984
其他	22,910	17,195
	413,062	347,090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综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827	480
中国内地	124	54
其他	53	23
	1,004	557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总贷款(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续)

逾期贷款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6,221	6,815
中国内地	278	230
其他	47	78
	6,546	7,123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284	449
中国内地	46	7
其他	2	4
	332	460
就逾期贷款作综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60	47
中国内地	10	9
	70	5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572	1,909
中国内地	223	52
其他	8	27
	1,803	1,988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333	526
中国内地	46	13
其他	2	7
	381	546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综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9	15
中国内地	6	8
	25	23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物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的资产按性质及账面值摘要如下：

	账面值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商用物业	10	45
住宅物业	43	140
其他	—	1
	53	18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收回资产 (续)

本集团于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1.16亿元(2006年:港币3.09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资产取得处置或控制权(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的资产。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债务证券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债务证券作出评级。

	2007年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3,294	42,166	47,912	—	93,372
Aa1至Aa3	12,238	28,588	60,364	—	101,190
A1至A3	7,370	10,686	16,376	—	34,432
A3以下	1,136	1,459	1,313	—	3,908
无评级	6,818	16,618	35,725	31,102	90,263
	30,856	99,517	161,690	31,102	323,165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债务证券(续)

	2006年				
	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3,052	49,889	58,924	—	111,865
Aa1至Aa3	10,554	17,797	64,848	—	93,199
A1至A3	5,548	12,955	18,685	—	37,188
A3以下	414	881	3,422	—	4,717
无评级	6,834	18,817	19,709	36,114	81,474
	26,402	100,339	165,588	36,114	328,443

就以上没有评级的债券，按发行人之评级分析如下：

	2007年				
	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29	2,486	5,859	8,572	16,946
Aa1至Aa3	4,234	8,166	20,467	19,365	52,232
A1至A3	2,085	3,818	3,765	80	9,748
A3以下	175	440	50	—	665
无评级	295	1,708	5,584	3,085	10,672
	6,818	16,618	35,725	31,102	90,26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2006年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10	3,422	1,689	3,494	8,615
Aa1至Aa3	4,637	10,586	10,498	29,463	55,184
A1至A3	1,793	3,191	4,974	3,080	13,038
A3以下	20	349	464	—	833
无评级	374	1,269	2,084	77	3,804
	6,834	18,817	19,709	36,114	81,474

下表为以信贷评级及信贷风险性质分析之证券投资账面值，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投资债券的评级分类。

	2007年			
	美国次级住房 抵押相关债券 港币百万元	Alt-A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4,118	6,567	83,687	94,372
Aa1至Aa3	—	—	88,952	88,952
A1至A3	—	—	27,062	27,062
A3以下	—	—	2,772	2,772
无评级*	—	—	83,445	83,445
	4,118	6,567	285,918	296,60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2006年			
	美国次级住房 抵押相关债券 港币百万元	Alt-A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15,809	8,124	84,880	108,813
Aa1至Aa3	—	—	82,645	82,645
A1至A3	—	—	31,640	31,640
A3以下	—	—	4,303	4,303
无评级*	—	389	74,251	74,640
	15,809	8,513	277,719	302,041

* 就以上没有评级的债券，其按发行人之评级分析见于第138页。

本集团定义的美国次级住房抵押相关债券是指以美国个人次级住房按揭贷款为抵押支持而发行的债券。于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美国次级住房按揭贷款敞口仅限于美国次级住房抵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全部的美国次级住房抵押相关债券为投资证券中的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类债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被分类为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的美国次级住房抵押相关债券账面值分别为港币3.92亿元及港币37.26亿元（2006年：港币73.84亿元及港币84.25亿元）。

就债券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对美国资产抵押债券的关键要素进行分析，如发行年份、拖欠率、信用评级和基础资产池品质等。同时参考不同的附加要素，如平均剩馀还款年限。

本集团对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分别计提港币1.9亿元和港币16.82亿元（2006年：无）的减值准备，对应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日减值债券账面值分别为港币5.56亿元和港币37.38亿元（2006年：无）。

其中，为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美国次级住房抵押相关债券计提了港币12.53亿元（2006年：无）的减值准备，对应的减值债券账面价值为港币28.56亿元（2006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本集团对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美国 Alt-A 资产抵押债券计提港币5.73亿元 (2006年: 无) 的减值准备, 对应的减值债券账面值为港币13.8亿元 (2006年: 无)。

于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并没有逾期债务证券。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亏损的风险。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上述金融工具的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 金融工具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风险包括因为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价格波动引致的潜在损失。

市场风险管理架构

市场风险根据风险委员会批核的主要风险限额, 包括头盘限额和/或风险因素敏感度限额进行管理。由2007年4月份开始中银香港正式应用涉险值限额作为日常风险控管工具。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产品, 包括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 再细分为不同限额。而风险产品分类是根据交易内所含风险特点划分为不同的风险产品类别。

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集团之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 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制订风险管理程序、实施机制, 及监控合规情况, 主要由高级管理层 (包括总裁、风险总监) 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集团市场风险, 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另每天对风险承担进行监控, 以确保控制在既定的风险限额内并且定期向管理层汇报。南商和集友均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单位, 每日对限额的合规性进行监控。

集团规定各单位在经过风险委员会批核的各市场风险限额和高级管理层批准的可叙做工具清单内经营业务, 从而控制市场风险, 并且执行严谨的新产品审批程序以确保全面识别、正确度量 and 充分监控所有的风险。

集团也采用涉险值技术量度交易账的潜在损失和市场风险, 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 用以估量在一段特定时间内, 按指定的置信度, 所持头盘可能造成的损失。

自2007年4月起, 涉险值的计算由方差/协方差的方法更改为历史模拟法。集团采用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准, 计算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利用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来计算市场价格的波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涉险值

以下表格详述中银香港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¹。

港币百万元		12月31日	全年 最低数值	全年 最高数值	全年 平均数值
所有市场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 2007	3.2	1.4	10.4	4.1
	- 2006	1.5	1.3	5.0	2.8
汇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7	2.7	1.0	9.4	4.0
	- 2006	1.7	0.7	5.3	2.8
利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7	1.5	0.5	3.9	1.6
	- 2006	0.7	0.7	3.0	1.6
股票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7	0.4	0.1	1.1	0.4
	- 2006	0.5	0.1	1.0	0.3
商品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7	0.0	0.0	0.4	0.1
	- 2006	0.0	0.0	0.3	0.0

2007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交易活动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为港币3.06百万元（2006年：港币2.50百万元），其标准偏差为港币3.34百万元（2006年：港币1.50百万元）。

¹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涉险值。

²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损益及背对背收入。

虽然涉险值是量度风险的一项重要指引，但应留意它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作为估计未来动态的准则，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乃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因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涉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集团理解上述局限，并制定其他头盘及敏感度限额，以补充涉险值限额的局限性。此外，集团亦对个别组合及集团的整体头盘情况进行多种压力测试。交易账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包括1997亚洲金融风暴和2001年911事件。集团高层管理人员透过压力测试，评估当出现特定的极端事故时所引致的金融冲击对集团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影响。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承担。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07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0,849	49,833	71,731	1,147	160	1,815	3,530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75	23,854	28,750	—	—	—	175	53,15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917	8,997	24,286	—	—	—	240	34,440
衍生金融工具	—	773	13,703	—	—	—	1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负债证明书	—	—	32,770	—	—	—	—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335	71,309	323,495	4,202	1,667	1,006	5,220	420,23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90	62,612	26,697	7,005	28	1,321	6,900	104,65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864	84,686	59,565	2,486	—	1,554	16,273	165,428
— 贷款及应收款	—	3,594	26,511	428	—	—	569	31,102
联营公司权益	—	—	83	—	—	—	—	83
投资物业	—	—	8,058	—	—	—	—	8,0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72	1	23,220	—	—	—	—	23,293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 税项资产)	69	947	19,361	161	61	145	136	20,880
资产总额	46,571	306,606	658,230	15,429	1,916	5,841	33,044	1,067,63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2,770	—	—	—	—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27,173	19,422	9,090	147	2,141	92	2,534	60,59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	2,717	8,688	—	—	—	—	11,405
衍生金融工具	—	1,257	9,824	—	—	—	11	11,092
客户存款	17,360	166,416	548,223	8,432	2,492	12,284	38,399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 之债务证券	—	667	1,422	—	—	—	—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574	9,751	26,706	311	31	387	761	38,5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4,284	18,213	—	—	—	—	22,497
负债总额	45,107	204,514	654,936	8,890	4,664	12,763	41,705	972,57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464	102,092	3,294	6,539	(2,748)	(6,922)	(8,661)	95,058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394	(97,215)	89,481	(6,478)	2,436	7,050	8,975	4,643
或然负债及承担	4,873	55,183	163,697	4,693	1,017	259	1,581	231,303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净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汇率风险 (续)

	2006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4,898	29,341	45,941	1,073	680	824	2,479	105,23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83	9,166	46,516	—	—	—	408	56,3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8,598	17,644	1,041	—	—	1,011	28,294
衍生金融工具	—	203	7,190	—	—	—	—	7,39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负债证明书	—	—	34,750	—	—	—	—	34,7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4,559	54,737	285,796	2,505	1,678	1,001	2,582	352,858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	58,627	29,012	4,200	—	2,118	6,432	100,389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98,960	45,780	3,815	—	1,790	15,243	165,588
— 贷款及应收款	—	2,556	32,909	—	—	302	347	36,114
联营公司权益	—	—	60	—	—	—	—	60
投资物业	—	—	7,481	—	—	—	—	7,481
物业、厂房及设备	69	1	19,670	—	—	—	—	19,740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 税项资产)	59	294	13,818	99	122	85	200	14,677
资产总额	29,868	262,483	586,567	12,733	2,480	6,120	28,702	928,95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4,750	—	—	—	—	34,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17,198	16,587	12,590	1,112	415	97	1,035	49,03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	4,329	10,798	—	—	—	—	15,127
衍生金融工具	—	450	3,602	—	—	—	—	4,052
客户存款	10,994	143,913	485,066	5,893	3,609	11,968	33,248	694,69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451	8,369	20,497	274	131	92	606	30,42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2,130	12,109	—	—	—	—	14,239
负债总额	28,643	175,778	579,412	7,279	4,155	12,157	34,889	842,31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225	86,705	7,155	5,454	(1,675)	(6,037)	(6,187)	86,640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54	(83,503)	77,982	(5,501)	1,817	6,012	6,433	3,294
或然负债及承担	2,666	42,196	137,875	2,643	527	117	1,757	187,78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中银香港制定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架构及采用方法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风险委员会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集团每日识别及量度利率风险。司库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财务部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部对司库部提出的政策、办法及限额进行审核。

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结构性风险。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 — 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出现错配
- 收益率曲线风险 — 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如变得较倾斜或较横向，而产生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
- 利率基准风险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客户择权风险 — 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所附设的期权，当被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负债之现金流

缺口分析是集团用来量度利率风险的工具之一。由于个别产品的潜藏期权风险令产品的风险变得复杂，是以习性假设更能反映实质利率风险水平，其中主要假设包括按揭抵押贷款证券及资产抵押贷款证券采用由提前还款模型估算之加权平均到期日代替其合约到期日。这项分析提供资产负债的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性的静态资料。

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通过模拟孳息曲线平衡移动2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计算。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分别控制在经风险委员会核定的占当年预算净利息收入及最新资本基础的一个特定百分比限额之内。有关结果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报告。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集团进行压力测试以量度收益率曲线变得倾斜或横向时对盈利及经济价值的影响。

集团透过情景分析，监察利率基准风险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变化对净利息收入所预计产生的影响，及设定相同订息基准的资产负债比例以作监控。

再者，没有固定到期的存款的客户择权及按揭客户提前还款的影响亦以不同的压力测试情景加以量度。

通过以下限额控制中银香港利率风险水平：

1. 涉险盈利限额
2. 涉险经济价值限额
3. 利率敏感缺口限额

除此之外，集团亦采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在新产品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新产品或服务对我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及时向财务总监提交建议。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减低本集团于利率变动之风险暴露，其账面值已纳入「不计息」项目中。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52,746	—	—	—	—	6,319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42,230	10,924	—	—	—	53,15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562	1,839	2,164	5,894	17,397	3,584	34,44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4,477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2,770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28,750	58,396	19,372	9,487	643	3,586	420,23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11,668	21,320	6,257	19,959	40,869	4,580	104,65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5,562	43,920	18,534	43,022	34,390	—	165,428
— 贷款及应收款	7,459	11,444	12,199	—	—	—	31,102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83	83
投资物业	—	—	—	—	—	8,058	8,0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23,293	23,293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20,880	20,880
资产总额	529,747	179,149	69,450	78,362	93,299	117,630	1,067,63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2,770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45,728	3,428	6,897	—	—	4,546	60,5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6,600	2,355	1,531	919	—	—	11,40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1,092	11,092
客户存款	623,009	98,440	35,157	547	—	36,453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	1,977	112	—	—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7,624	107	—	128	—	30,662	38,5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22,497	22,497
负债总额	682,961	104,330	45,562	1,706	—	138,020	972,5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3,214)	74,819	23,888	76,656	93,299	(20,390)	95,058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06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99,157	—	—	—	—	6,079	105,23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47,717	8,656	—	—	—	56,37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623	4,729	1,829	3,243	11,977	1,893	28,2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393	7,39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4,750	34,7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03,273	32,873	11,096	2,487	420	2,709	352,858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5,578	14,102	5,402	27,529	47,728	50	100,389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5,050	38,721	32,265	41,105	28,447	—	165,588
— 贷款及应收款	2,429	12,753	20,932	—	—	—	36,114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60	60
投资物业	—	—	—	—	—	7,481	7,481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19,740	19,740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14,677	14,677
资产总额	440,110	150,895	80,180	74,364	88,572	94,832	928,95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4,750	34,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44,271	955	2,692	—	—	1,116	49,03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6,025	3,603	3,460	2,039	—	—	15,12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52	4,052
客户存款	565,717	77,894	21,891	996	18	28,175	694,69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6,298	99	—	—	—	24,023	30,42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4,239	14,239
负债总额	622,311	82,551	28,043	3,035	18	106,355	842,3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2,201)	68,344	52,137	71,329	88,554	(11,523)	86,64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银行账内市场风险承担之敏感度分析

集团主要面对港元及美元利率风险。于2007年12月31日，若港元及美元市场利率上移100基点及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本年度的税后溢利将会因正利率敏感度缺口较2006年缩窄而减少港币1.02亿元（2006年：港币4.62亿元），而储备将会减少港币15.98亿元（2006年：港币18.31亿元）。

银行账利率风险

下列为若市场利率变化而对银行账利率风险潜在之影响，以下分析不包括中银人寿及中银信用卡公司：

盈利角度 测试情景	于12月31日影响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孳息曲线平行下移100基点	(402)	(303)
美元孳息曲线平行上移100基点	(562)	(908)

预计变动反映若市场利率受一些特殊但有可能发生的事件影响而变化，因此而对未来12个月盈利及经济价值产生影响。盈利影响采用净利息收入量度；经济价值影响采用预计市场利率折扣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量度。在盈利及经济价值影响压力情景下，主要假设包括港元息口与美元息口相关性变化，而其他简单假设则包括利率平行移动，在没有采取缓释风险情况下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及同一期档内利率重新订价或到期。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指本集团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损失，否则便无法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

集团之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司库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包括财务部及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流动资金管理程序于集团层面执行。集团之主要附属公司会按照集团之风险管理政策独立地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集团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企业客户的存款。此外，集团亦可发行存款证以获取长期资金，或透过调整集团投资组合内的结构成份以巩固资金来源。集团将资金大部分用于贷款、投资债务证券或拆放同业。

集团已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机制，目的是令集团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要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集团透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积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确保稳健及充裕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之核心存款；
- 维持适度之高流动性资产以作为紧急情况下之流动性缓冲；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于同业货币市场之拆入能力及监控贷款者组合以避免过分依赖货币市场资金；
-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包括内部及市场指标）、设立汇报机制及应变措施。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续)

集团设立三项主要监控比率：一个月流动比率、一个月错配比率及贷存比率，通过制定限额、定期评估及监控比率，作为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流动风险的主要工具。此外亦利用现金流分析、检视存款稳定性、大户存款的集中度及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作为辅助监控。

在新产品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流动资金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新产品或服务对我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及时向财务总监提交建议。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馀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770	—	—	—	—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50,290	3,456	6,951	—	—	60,69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563	1,966	4,788	1,976	364	11,657
客户存款	659,884	99,025	35,789	585	—	795,283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7	13	2,021	116	—	2,157
其他金融负债	29,192	412	450	133	501	30,688
	774,706	104,872	49,999	2,810	865	933,252

	2006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750	—	—	—	—	34,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45,400	961	2,713	—	—	49,07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937	1,849	6,159	5,492	377	15,814
客户存款	594,233	78,037	22,633	984	18	695,905
其他金融负债	22,706	803	395	525	158	24,587
	699,026	81,650	31,900	7,001	553	820,13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i)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汇衍生工具：不交割之场外货币期权、货币期货、不交割之货币远期；
-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掉期；
- 股权衍生工具：于交易所买卖的股权期权；及
- 贵金属衍生工具：贵金属孖展合约。

下表为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表内披露公平值为净负值之衍生工具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7,221)	(12)	456	21	—	(6,756)
— 利率衍生工具	(1)	(23)	(143)	(309)	(66)	(542)
— 股权衍生工具	—	(58)	—	—	—	(5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1,110)	—	—	—	—	(1,110)
	(8,332)	(93)	313	(288)	(66)	(8,466)

	2006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2,515)	(1)	28	1	—	(2,487)
— 利率衍生工具	(7)	(28)	(96)	(103)	(8)	(24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438)	—	—	—	—	(438)
	(2,960)	(29)	(68)	(102)	(8)	(3,167)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续)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货币期权、货币远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场外股权期权、股权挂钩掉期及贵金属掉期。

下表为本集团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表内披露所有以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之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96,928)	(52,508)	(24,477)	(1,869)	—	(175,782)
— 流入	96,743	52,301	24,380	1,866	—	175,290
— 利率衍生工具：						
— 流出	—	—	—	—	—	—
— 流入	—	316	—	—	—	316
— 股权衍生工具：						
— 流出	(128)	(70)	(1,002)	(28)	—	(1,228)
— 流入	221	99	1,002	28	—	1,35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流出	(223)	(427)	(715)	—	—	(1,365)
— 流入	—	—	—	—	—	—
总流出	(97,279)	(53,005)	(26,194)	(1,897)	—	(178,375)
总流入	96,964	52,716	25,382	1,894	—	176,95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续)

	2006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总额基准结算 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40,864)	(43,390)	(10,085)	(85)	—	(194,424)
— 流入	141,186	43,520	10,082	85	—	194,873
— 股权衍生工具：						
— 流出	(14)	(1)	—	—	—	(15)
— 流入	12	1	—	—	—	1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流出	(103)	(371)	(638)	—	—	(1,112)
— 流入	—	—	—	—	—	—
总流出	(140,981)	(43,762)	(10,723)	(85)	—	(195,551)
总流入	141,198	43,521	10,082	85	—	194,886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07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合约金额为港币1,930.27亿元（2006年：港币1,584.04亿元），其到期日乃少于1年。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财务担保于2007年12月31日之金额为港币382.76亿元（2006年：港币293.77亿元），其到期日乃少于1年。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类。

	2007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0,100	118,965	—	—	—	—	—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42,230	10,924	—	—	—	53,15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80	—	—	—	80
— 其他	—	1,697	779	2,342	1,307	32	—	6,157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415	393	2,316	—	3,124
— 其他	—	36	343	272	5,376	15,468	—	21,495
— 股份证券	—	—	—	—	—	—	3,584	3,584
衍生金融工具	12,686	228	129	929	459	46	—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770	—	—	—	—	—	—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1,196	16,345	25,968	43,608	173,120	130,067	1,373	411,677
— 贸易票据	12	2,815	2,227	280	—	—	—	5,33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7	—	600	440	2,156	—	—	3,22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701	462	2,614	3,689	—	—	7,466
— 其他	—	5,886	3,776	7,515	30,790	44,084	556	92,607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097	1,490	2,426	6,351	624	—	11,988
— 其他	—	4,278	12,309	17,166	81,918	34,031	3,738	153,440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7,459	11,444	12,199	—	—	—	31,102
— 股份证券	—	—	—	—	—	—	4,580	4,580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83	83
投资物业	—	—	—	—	—	—	8,058	8,0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23,293	23,293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360	16,219	24	174	202	—	901	20,880
资产总额	110,151	175,726	101,781	101,384	305,761	226,668	46,166	1,067,63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770	—	—	—	—	—	—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8,200	22,074	3,428	6,897	—	—	—	60,5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1,086	868	—	—	1,954
— 其他	—	2,554	1,925	3,680	983	309	—	9,451
衍生金融工具	8,320	418	355	954	831	214	—	11,092
客户存款	329,544	329,918	98,440	35,157	547	—	—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	—	1,977	112	—	—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5,446	15,543	1,071	1,660	4,100	—	701	38,5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54	—	—	535	13,786	6,122	—	22,497
负债总额	416,334	370,507	105,219	51,946	21,227	6,645	701	972,579
流动资金缺口	(306,183)	(194,781)	(3,438)	49,438	284,534	220,023	45,465	95,058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06年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三至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三个月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0,973	74,263	—	—	—	—	—	105,23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47,717	8,656	—	—	—	56,3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0	104	227	72	—	—	413
— 其他	—	1,120	2,322	3,304	3,024	171	—	9,941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52	803	1,454	—	2,309
— 其他	—	211	23	413	2,438	10,654	—	13,739
— 股份证券	—	—	—	—	—	—	1,892	1,892
衍生金融工具	6,218	537	217	109	274	38	—	7,39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4,750	—	—	—	—	—	—	34,7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8,497	8,085	15,471	39,287	136,122	116,931	1,594	345,987
— 贸易票据	76	1,670	1,030	350	—	—	2	3,12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156	940	2,647	—	—	3,74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57	—	2,512	5,479	—	—	8,148
— 其他	—	1,735	5,643	4,101	30,893	49,819	—	92,191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600	1,205	3,176	3,386	—	—	9,367
— 其他	—	3,759	7,700	35,308	79,067	30,387	—	156,221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2,429	12,753	20,932	—	—	—	36,114
— 股份证券	—	—	—	—	—	—	50	50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60	60
投资物业	—	—	—	—	—	—	7,481	7,481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19,740	19,740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185	9,773	2	247	131	163	176	14,677
资产总额	104,699	105,349	94,343	119,614	264,336	209,617	30,995	928,95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750	—	—	—	—	—	—	34,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982	24,405	955	2,692	—	—	—	49,03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514	1,984	—	—	2,498
— 其他	—	1,922	1,810	5,443	3,152	302	—	12,629
衍生金融工具	2,963	231	86	90	590	92	—	4,052
客户存款	289,650	304,216	77,585	22,272	950	18	—	694,69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3,919	9,615	1,226	1,253	3,963	—	444	30,42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51	3	4	8,081	5,429	671	14,239
负债总额	362,264	340,440	81,665	32,268	18,720	5,841	1,115	842,313
流动资金缺口	(257,565)	(235,091)	12,678	87,346	245,616	203,776	29,880	86,64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债券资产之分析是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代表于12月31日就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其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订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审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庭医疗记录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和储蓄寿险及投资相连保险有关。

由于整体死亡率的长期变化不可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失效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并留有合理的馀地。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集团之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以满足股东对资本回报率的要求。

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所有申报时段内符合各项法定资本要求。

2007年，为实施新资本协议，集团已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而采用第一支柱下的标准法去计算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所需的资本。新的资本监管体系能够更紧密地联系法定资本与集团面临的内在风险。

集团在2007年度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评估模型对集团业务活动带来的主要风险作出评估，并结合集团的管治文化等对综合风险状况作出全面判断，通过风险资本联系的机制，设定最低资本充足比率，以抵御集团面临的各项风险。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集团会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不时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中包涵：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取向、评级考虑、监控要求等多维度预测对资本充足比率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资本融资方法等，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上，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与资本的最佳平衡。

(a) 资本充足比率

	2007年	2006年
资本充足比率	13.08%	13.99%
核心资本比率	12.23%	13.39%

2007年12月31日的资本比率乃根据2007年1月1日生效之《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而2006年12月31日之比较比率则按《银行业条例》附表三计算。因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用于计算本集团资本要求的方法不同，故并未重列比较比率。

按会计及监管要求所采用不同之综合基础，对其差异之描述见于第220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22,611	20,281
损益账	207	3,970
少数股东权益	1,284	1,164
	67,145	68,458
核心资本之扣减	(483)	—
核心资本	66,662	68,458
附加资本：		
可供出售证券重估储备	18	(11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重估储备	9	(3)
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1,004	557
法定储备	4,130	3,621
	5,161	4,060
附加资本之扣减	(483)	—
附加资本	4,678	4,060
资本基础总额之扣减	—	(971)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71,340	71,547

因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用于计算本集团资本要求的方法不同，故并未重列比较数字。

不纳入计算资本充足比率之附属公司见于第220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该等附属公司之投资成本会从资本基础中扣减。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上述资本充足比率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以监管要求之综合基础计算。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之八计算之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07年实施《银行业(资本)规则》后，计算资本要求的方法有所不同，已豁免呈报比较数据。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	40,878
市场风险	640
操作风险	3,131
	44,649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2007年					
	风险承担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资本要求**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46,140	47,096	—	603	—	48
公营单位	6,091	22,366	—	4,473	—	358
多边发展银行	1,396	1,396	—	—	—	—
银行	357,628	349,758	12,481	90,907	4,856	7,661
证券商号	34	—	13	—	6	1
法团	297,638	77,134	208,248	34,861	208,248	19,449
现金项目	37,446	—	37,446	—	—	—
监管零售	29,867	—	28,232	—	21,174	1,694
住宅按揭贷款	137,562	—	121,271	—	48,718	3,897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						
其他风险承担	37,667	—	36,892	—	36,891	2,951
逾期风险承担	1,080	71	1,009	14	1,095	89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952,549	497,821	445,592	130,858	320,988	36,148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 衍生工具合约外的资产						
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54,841	8,046	46,795	4,864	42,494	3,789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3,717	2,565	1,152	643	1,101	139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58,558	10,611	47,947	5,507	43,595	3,928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1,011,107	508,432	493,539	136,365	364,583	40,076
证券化风险承担	50,110	50,110	—	10,022	—	802
	1,061,217	558,542	493,539	146,387	364,583	40,878
从资本基础中扣除	—					

*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 因应披露所需，资本要求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之八计算，可能与本集团之实际监管资本有异。

本集团采用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计算信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集团认可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集团采用外部评级的方法来决定下述包括证券化风险承担在内的各种风险承担的风险权重：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 银行
- 证券商号
- 法团

本集团将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发债人评级对照至银行账风险承担的过程，属《银行业(资本)规则》第4部所述过程。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对于银行账册及自营账册下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集团将以一致的风险管理框架管控。这表示对银行账册及自营账册下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集团均通过与一般信贷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对手之结算前风险承担额度以控制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前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与外汇交收有关的结算风险。集团采用每日盯市之现时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

由于本集团尚未实施资本分配政策，因此并无内部资本分配予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本集团已制定抵押与担保管理办法并同时适用于交易对手信贷风险。除此，我们亦为债券回购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债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可能性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果已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与对手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交易中产生的风险承担：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允价值	1,239
信贷等值数额	3,717
减：认可抵押品	—
信贷等值净额	3,717
以发行机构类别分类之信贷等值净额：	
官方实体	8
银行	2,654
法团	1,006
其他	49
	3,717
以发行机构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8
银行	685
法团	1,002
其他	49
	1,744
提供信用保障之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名义数额	—

双边净额结算安排对衍生工具交易信贷等值数额并没有影响。

于2007年12月31日，并无尚未完结的回购形式交易和信用衍生工具合约。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续)

信用风险缓释

对于抵押品的估值和管理，集团已制定明确政策和程序，该政策和程序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适用于未逾期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主要包括保证金、金条、债券、股权和基金。此外，不动产亦可用作逾期风险承担的抵押物。集团取得的这些抵押品满足《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抵押品处理的全面方法的要求。

根据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在标准法下，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担保包括由主权国家、公营机构、多边发展银行、银行和证券公司提供的担保，这些保证人的风险权重须低于银行的交易对手；外部评级不低于A-的公司亦可提供获认可担保。

抵押品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是集团抵押品管理政策的一个内在部分，相关政策还包括压力测试。在支柱二下，我们采用了评分卡的方法来评估信用集中度风险，并在此基础上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资本以覆盖该风险。

至报告日，集团仍未采用任何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表内或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的资本要求。

除源于场外协商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外的风险承担，其已采取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部分分析如下：

	2007年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证券商号	21	—
法团	6,593	16,950
监管零售	1,590	45
住宅按揭贷款	157	16,134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775	—
逾期风险承担	862	74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9,069	8,612
	19,067	41,815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于年内未有作为证券化交易的发行机构。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i)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利率风险承担	450
股权风险承担	56
外汇风险承担	132
商品风险承担	2
	640

本集团采用标准 (市场风险) 计算法计算市场风险。

本集团纳入标准 (市场风险) 计算法计算的持仓如下：

	2007年	
	长仓 港币百万元	短仓 港币百万元
利率风险承担	208,062	207,180
股权风险承担	333	303
外汇风险承担 (净额)	1,458	—
商品风险承担	11	20
	209,864	207,503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是在开始获得有关股权时，根据持有该等股权的意图而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将与因其他理由 (包括资本增值的理由) 而持有的股权分开入账。

与股权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或清盘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1	7
于储备而非损益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27	—
包括于附加资本中的未实现收益	18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ii)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3,131

本集团采用标准 (业务操作风险) 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馀及贸易票据

此等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若没有相关资料提供，公平值会采用类似如信贷、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证券市场报价来估计，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贷款及应收款、发行之存款证和发行之债务证券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及相关之剩馀限期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模型计算，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年结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5. 净利息收入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8,311	6,915
客户贷款	20,803	18,871
上市证券投资	2,593	2,463
非上市证券投资	13,698	11,449
其他	651	573
	46,056	40,271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25,787)	(23,256)
债务证券发行	(103)	(112)
其他	(771)	(1,068)
	(26,661)	(24,436)
净利息收入	19,395	15,83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4.7千万元（2006年：港币8.8千万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港币1百万元（2006年：无）。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为港币447.91亿元（2006年：港币391.67亿元）及港币259.07亿元（2006年：港币236.44亿元）。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 股票	3,560	1,383
— 债券	211	105
信用卡	1,027	807
资产管理	683	317
汇票佣金	588	537
缴款服务	464	418
贷款佣金	347	273
保险	153	142
信托服务	153	118
担保	32	44
其他		
— 买卖货币	184	117
— 保管箱	182	181
— 人民币业务	137	77
— 资讯调查	42	39
— 代理行	37	31
— 小额存户	33	42
— 中银卡	28	29
— 邮电	27	28
— 代理业务	20	14
— 不动户口	20	24
— 其他	249	259
	8,177	4,985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903)	(1,26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274	3,717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03	328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8)	(119)
	345	209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54	18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	(4)
	248	179

7. 净交易性收入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800	1,113
－ 利率工具	30	304
－ 股份权益工具	181	72
－ 商品	2	78
	1,013	1,56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之收益及亏损已不再计算在内，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性收入之比较数据须被重新分类，而有关之收益及亏损会于第91页综合收益表－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内列示。

8.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亏损	(55)	(7)
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2	2
	(53)	(5)

9. 净保费收入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已赚取之保费总额	8,435	6,203
减：保费收入总额之再保份额	(9)	(8)
净保费收入	8,426	6,195

10. 其他经营收入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15	21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54	213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52)	(56)
其他	554	156
	771	334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3百万元（2006年：港币9百万元）属于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负债变动	1,360 8,084	400 6,256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总额	9,444	6,656
减：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和负债变动	(4)	(1)
已付保险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净额	9,440	6,655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330)	(647)
— 拨回	299	313
— 收回已撤销账项	1,311	2,053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附注27)	1,280	1,719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625)	(194)
— 拨回	—	203
— 收回已撤销账项	30	62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附注27)	(595)	71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	685	1,790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减值亏损		
— 个别评估	(289)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备		
— 个别评估(附注28)	(1,844)	—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房产减值亏损拨回(附注32)	—	8
其他固定资产之减值亏损(附注32)	—	(4)
	—	4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448)	1,794

13. 经营支出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4,341	3,714
— 补偿费用	14	15
— 退休成本	301	275
	4,656	4,004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347	308
— 资讯科技	378	344
— 其他	233	216
	958	868
折旧(附注32)	787	671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2	29
— 非审计服务	5	8
其他经营支出	1,335	978
	7,773	6,558

14. 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8	31
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附注31)	1,056	574
	1,064	605

15.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收益／(亏损)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23	9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16)	(24)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亏损)(附注32)	19	(1)
	26	(16)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2,985	2,632
— 往年(超额)/不足拨备	(29)	3
计入递延税项(附注39)	252	152
香港利得税	3,208	2,787
海外税项	101	68
	3,309	2,855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 (2006年：17.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19,126	17,139
按税率17.5% (2006：17.5%) 计算的税项	3,347	2,999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5	(10)
无需课税之收入	(121)	(223)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07	92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	1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	(7)
往年(超额)/不足拨备	(29)	3
计入税项	3,309	2,855
实际税率	17.3%	16.7%

1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港币144.41亿元 (2006年：港币93.71亿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

18. 股息

	2007年		2006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28	4,525	0.401	4,240
拟派末期股息	0.487	5,149	0.447	4,726
	0.915	9,674	0.848	8,966

根据2007年8月23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7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428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45.25亿元。

根据2008年3月25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币0.487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51.49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154.46亿元（2006年：港币140.07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6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6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期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期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在扣除约港币1.5千万元（2006年：约港币1.9千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2.61亿元（2006年：约港币2.4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2.8千万元（2006年：约港币2.1千万元）。

21.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2007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2006年：无）。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新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员工的认股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级 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07年1月1日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转账	(1,446,000)	—	1,446,000	—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361,500)	(1,727,350)	(1,446,000)	(3,534,850)	8.5
于2007年12月31日	6,651,600	2,253,100	1,446,000	10,350,700	8.5
于2007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6,651,600	2,253,100	1,446,000	10,350,700	8.5
于2006年1月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4,278,700)	—	(4,278,700)	8.5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43,500)	—	(43,500)	8.5
于2006年12月31日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于2006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21. 认股权计划 (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续)

认股权于年内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19.38元(2006年：港币16.50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截至2007年止	基本薪金、 津贴及 退休金				总计 港币千元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100	5,326	—	3,000	8,426
李永鸿	259	3,044	112	1,339	4,754
高迎欣	100	2,278	—	1,120	3,498
	459	10,648	112	5,459	16,678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
孙昌基	300	—	—	—	300
华庆山	137	—	—	—	137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载群	300	—	—	—	300
张燕玲	250	—	—	—	250
冯国经*	300	—	—	—	300
高铭胜*	350	—	—	—	350
单伟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伟鹤*	350	—	—	—	350
杨曹文梅*	400	—	—	—	400
	3,287	—	—	—	3,287
	3,746	10,648	112	5,459	19,965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续)

(a) 董事薪金(续)

截至2006年止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总计 港币千元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300	4,658	1,818	6,776
非执行董事				
肖钢	222	—	—	222
孙昌基	300	—	—	300
华庆山	300	—	—	300
李早航	250	—	—	250
周载群	300	—	—	300
张燕玲	250	—	—	250
冯国经*	300	—	—	300
高铭胜*	272	—	—	272
单伟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伟鹤*	350	—	—	350
杨曹文梅*	400	—	—	400
	3,894	4,658	1,818	10,370

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载于附注21(b)的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21。年内若干认股权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薪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放弃其薪金港币200,000元(2006年：无)。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1名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连同原有的董事，共有2名（2006年：1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06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1	13
酌情发放之花红	4	6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支付作为加入本集团之奖励酬金	4	—
	20	20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07年	2006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23.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3,334	2,981
在中央银行的结余	30,627	23,74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6,139	4,247
一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18,965	74,263
	159,065	105,236

2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90	262	895	908	1,085	1,170
— 于海外上市	537	3,683	2,687	2,185	3,224	5,868
	727	3,945	3,582	3,093	4,309	7,038
— 非上市	5,510	6,409	21,037	12,955	26,547	19,364
	6,237	10,354	24,619	16,048	30,856	26,402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27	19	349	262	676	281
— 非上市	94	42	2,814	1,569	2,908	1,611
	421	61	3,163	1,831	3,584	1,892
总计	6,658	10,415	27,782	17,879	34,440	28,2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主权政府	4,197	4,073
公共机构	1,333	1,95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4,820	20,020
公司企业	4,090	2,243
	34,440	28,2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库券	3,517	3,616
持有之存款证	3,204	2,722
其他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7,719	21,956
	34,440	28,294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下列股份权益、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股份权益合约及贵金属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汇率或股份权益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叙做的所有对客户及对同业市场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及其损益之管理预警限额(MAL)。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之摘要：

	2007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258,556	—	1,495	260,051
掉期	156,554	—	—	156,554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5,607	—	—	5,607
— 卖出期权	5,875	—	—	5,875
	426,592	—	1,495	428,087
利率合约				
期货	226	—	—	226
掉期	36,714	6,708	3,253	46,675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780	—	—	780
— 卖出债券期权	780	—	—	780
	38,500	6,708	3,253	48,461
贵金属合约	12,950	—	—	12,950
股份权益合约	5,378	—	—	5,378
其他合约	172	—	—	172
总计	483,592	6,708	4,748	495,048

* 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分别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06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47,240	—	—	147,240
掉期	171,471	—	—	171,471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479	—	—	1,479
— 卖出期权	3,102	—	—	3,102
	323,292	—	—	323,292
利率合约				
期货	89	—	—	89
掉期	28,319	467	4,240	33,026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31	—	—	31
— 卖出债券期权	311	—	—	311
	28,750	467	4,240	33,457
贵金属合约	7,330	—	—	7,330
股份权益合约	954	—	—	954
其他合约	201	—	—	201
总计	360,527	467	4,240	365,234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以下为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2007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2,588	—	—	12,588	(7,822)	—	(10)	(7,832)
掉期	269	—	—	269	(634)	—	—	(634)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48	—	—	48	—	—	—	—
— 卖出期权	—	—	—	—	(51)	—	—	(51)
	12,905	—	—	12,905	(8,507)	—	(10)	(8,517)
利率合约								
掉期	492	10	23	525	(885)	(124)	(90)	(1,099)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	—	—	—	(17)	—	—	(17)
— 卖出债券期权	—	—	—	—	(23)	—	—	(23)
	492	10	23	525	(925)	(124)	(90)	(1,139)
贵金属合约	774	—	—	774	(1,110)	—	—	(1,110)
股份权益合约	273	—	—	273	(326)	—	—	(326)
总计	14,444	10	23	14,477	(10,868)	(124)	(100)	(11,092)

	2006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6,033	—	—	6,033	(2,529)	—	—	(2,529)
掉期	775	—	—	775	(302)	—	—	(302)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8	—	—	8	—	—	—	—
— 卖出期权	—	—	—	—	(12)	—	—	(12)
	6,816	—	—	6,816	(2,843)	—	—	(2,843)
利率合约								
掉期	313	7	34	354	(632)	(4)	(130)	(766)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	—	—	—	(3)	—	—	(3)
	313	7	34	354	(635)	(4)	(130)	(769)
贵金属合约	219	—	—	219	(438)	—	—	(438)
股份权益合约	4	—	—	4	(2)	—	—	(2)
总计	7,352	7	34	7,393	(3,918)	(4)	(130)	(4,052)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远期合约	1,017	23
掉期	492	494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9	8
利率合约		
掉期	104	47
贵金属合约	63	19
股份权益合约	49	16
	1,744	60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2006年之比较数据则按《银行业条例》附表三计算。计算之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双边净额结算安排对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没有影响。

本集团约52% (2006年：61%) 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

(b) 对冲会计

本集团将全部持有作为风险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界定为公平值风险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风险对冲于年内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 风险对冲工具	(125)	8
— 被对冲项目	114	(9)
	(11)	(1)

26.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141,708	129,376
公司贷款	271,354	217,714
客户贷款	413,062	347,090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381)	(546)
— 按组合评估	(1,004)	(557)
	411,677	345,987
贸易票据	5,334	3,12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223	3,743
总计	420,234	352,858

于2007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14.54亿元（2006年：港币12.36亿元）。

27. 贷款减值准备

	2007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117	429	546
于收益表拨回（附注12）	(52)	(1,228)	(1,280)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27)	(145)	(172)
收回已撤销账项	50	1,261	1,311
折现减值回拨	(6)	(18)	(24)
于2007年12月31日	82	299	381

27. 贷款减值准备(续)

	2007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107	450	557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2)	197	398	595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55)	—	(155)
收回已撤销账项	30	—	30
折现减值回拨	(6)	(17)	(23)
于2007年12月31日	173	831	1,004

	2006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	37	946	983
于收益表拨备/(拨回)(附注12)	63	(1,782)	(1,719)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36)	(670)	(706)
收回已撤销账项	56	1,997	2,053
折现减值回拨	(3)	(62)	(65)
于2006年12月31日	117	429	546

	2006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	233	498	731
于收益表拨回(附注12)	(27)	(44)	(71)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42)	—	(142)
收回已撤销账项	47	15	62
折现减值回拨	(4)	(19)	(23)
于2006年12月31日	107	450	557

28. 证券投资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a)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659	4,800
— 于海外上市	18,455	13,023
	22,114	17,823
— 非上市	77,959	82,516
	100,073	100,339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135	—
— 非上市	445	50
	4,580	50
	104,653	100,389
(b)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 于香港上市	4,107	3,935
— 于海外上市	21,078	24,629
	25,185	28,564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41,925	137,024
	167,110	165,588
减值准备	(1,682)	—
	165,428	165,588
(c) 贷款及应收款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31,102	36,114
总计	301,183	302,091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24,776	28,029

28. 证券投资 (续)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证券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135	—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07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13,402	1,814	—	15,216
公共机构	9,673	20,530	—	30,20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7,989	108,547	31,102	187,638
公司企业	33,589	34,537	—	68,126
	104,653	165,428	31,102	301,183

	2006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13,180	1,768	—	14,948
公共机构	6,933	21,166	—	28,09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4,873	102,823	36,114	173,810
公司企业	45,403	39,831	—	85,234
	100,389	165,588	36,114	302,091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证券均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2006年：无)。

28.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摘要如下：

	2007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07年1月1日	100,389	165,588	36,114
增加	107,581	93,912	59,147
处置、赎回及到期	(104,590)	(94,989)	(65,713)
摊销	378	225	1,472
公平值变动	(654)	—	—
减值亏损	—	(1,844)	—
汇兑差异	1,549	2,536	82
于2007年12月31日	104,653	165,428	31,102
	2006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06年1月1日	52,243	178,521	13,080
增加	107,789	55,135	80,872
处置、赎回及到期	(61,732)	(69,847)	(59,046)
摊销	855	(40)	1,109
公平值变动	90	—	—
汇兑差异	1,144	1,819	99
于2006年12月31日	100,389	165,588	36,114

28. 证券投资 (续)

	可供出售证券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于1月1日	—	—
增加	3,986	—
公平值变动	149	—
于12月31日	4,135	—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库券	9,396	7,566	200	100
持有之存款证	7,466	8,148	11,988	9,367
其他	87,791	84,675	153,240	156,121
	104,653	100,389	165,428	165,58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准备变动摘要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1月1日	—	—
借记于收益表内 (附注12)	1,844	—
处置	(162)	—
于12月31日	1,682	—

29. 投资附属公司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3,764	53,7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86,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30. 联营公司权益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60	61
投资成本增加	24	—
应占盈利	4	6
应占税项	(1)	(1)
已收股息	(3)	(4)
联营公司清盘分派	(1)	—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	(2)
于12月31日	83	6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主要联营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2007年及2006年 香港		2007年及2006年 香港		2007年 中国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保险经纪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银行 私人讯息转换网络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2007年 港币千元	2006年 港币千元	2007年 港币千元	2006年 港币千元	2007年 港币千元	2006年 港币千元
资产	64,331	66,807	354,104	350,912	53,677	—
负债	51,815	52,772	77,593	75,615	—	—
收入	10,330	11,214	70,033	70,921	—	—
除税后溢利	1,481	2,866	33,649	32,586	—	—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持有权益	33.33%	33.33%	19.96%	19.96%	45.00%	—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7日完成清盘程序。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在北京成立。

31. 投资物业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7,481	7,626
出售	(200)	(529)
公平值收益(附注14)	1,056	574
重新分类转至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32)	(279)	(190)
于12月31日	8,058	7,481

于2007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251	6,687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528	545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48	40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3	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24	201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4	4
	8,058	7,481

32.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17,906	—	1,834	19,740
增置	—	—	1,147	1,147
出售	(16)	—	(17)	(33)
重估	2,946	—	—	2,946
本年度折旧(附注13)	(332)	—	(455)	(787)
由投资物业重新分类转入(附注31)	279	—	—	279
汇兑调整	—	—	1	1
于200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783	—	2,510	23,293
于2007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0,783	—	5,642	26,425
累计折旧及准备	—	—	(3,132)	(3,132)
于200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783	—	2,510	23,293
于200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16,989	11	1,491	18,491
增置	—	—	736	736
出售	(186)	(7)	(25)	(218)
重估	1,208	—	—	1,208
本年度折旧(附注13)	(303)	—	(368)	(671)
由投资物业重新分类转入(附注31)	190	—	—	190
减值亏损拨回/(拨备)(附注12)	8	(4)	—	4
于200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7,906	—	1,834	19,740
于2006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7,906	—	4,658	22,564
累计折旧及准备	—	—	(2,824)	(2,824)
于200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7,906	—	1,834	19,740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7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5,642	5,642
按估值	20,783	—	—	20,783
	20,783	—	5,642	26,425
于200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4,658	4,658
按估值	17,906	—	—	17,906
	17,906	—	4,658	22,564

32.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2,955	11,22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7,584	6,452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57	5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70	160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17	16
	20,783	17,906

于2007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估值变动已分别于本集团之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少数股东权益确认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2,910	1,209
于收益表内拨回/(拨备)之重估增值(附注15)	19	(1)
贷记少数股东权益之重估增值	17	—
	2,946	1,208

于2007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港币60.72亿元(2006年：港币57.50亿元)。

33. 其他资产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76	201
贵金属	1,741	1,534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19,040	12,873
	20,857	14,608

34.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 (附注38)	3,492	3,544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 (附注36)	5,959	9,085
— 发行之存款证	1,954	2,498
	7,913	11,583
	11,405	15,127

由信贷风险变化引致之公平值变动，其年内及累计至年底之金额并不重大。2007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4.4千万元（2006年：港币9.6千万元）。

36. 客户存款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 (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793,606	694,691
列为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附注35)	5,959	9,085
	799,565	703,776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客户	32,645	24,624
— 个人客户	7,854	6,355
	40,499	30,979
储蓄存款		
— 公司客户	76,668	67,806
— 个人客户	209,985	188,847
	286,653	256,65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72,342	114,039
— 个人客户	300,071	302,105
	472,413	416,144
	799,565	703,776

3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准备	33,335 9	25,895 6
	33,344	25,901

38.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34.92亿元（2006年：港币35.44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38.36亿元（2006年：港币35.64亿元），并于「交易性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内列账。

39.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07年					
	加速 折旧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401	3,155	(71)	(89)	(74)	3,322
于收益表内支取／(拨回) (附注16)	132	143	56	(80)	1	252
借记／(贷记) 权益及 少数股东权益	—	479	—	—	(109)	370
于2007年12月31日	533	3,777	(15)	(169)	(182)	3,944

	2006年					
	加速 折旧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	357	2,941	(72)	(127)	(112)	2,987
于收益表内支取 (附注16)	44	49	1	38	20	152
借记权益	—	165	—	—	18	183
于2006年12月31日	401	3,155	(71)	(89)	(74)	3,322

39.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23)	(69)
递延税项负债	3,967	3,391
	3,944	3,322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23)	(69)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4,115	3,434
	4,092	3,365

在年度内借记/(贷记) 权益的递延税项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资本内的公平值储备：		
— 房产	476	165
— 可供出售证券	(109)	18
— 少数股东权益	3	—
	370	183

4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总额及净额		
于1月1日	14,239	7,968
已付利益	(881)	(235)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9,139	6,506
于12月31日	22,497	14,239

41. 股本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2.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第94页至第96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权益变动表。

4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对账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18,033	16,545
折旧	787	671
净减值准备拨备／(拨回)	1,448	(1,794)
折现减值回拨	(47)	(88)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014	1,267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结馱之变动	(27,873)	11,878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2,613)	(12,97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5,297)	(7,7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44)	(2,350)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67,658)	(13,844)
证券投资之变动	1,053	(54,358)
其他资产之变动	(6,317)	(6,84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馱之变动	11,565	8,37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3,722)	3,374
客户存款之变动	98,915	62,033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存款证之变动	—	(13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变动	2,089	—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7,443	10,54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8,258	6,271
汇兑差额	13	4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37,047	20,809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44,927	39,585
— 已付利息	27,023	23,660
— 已收股息	15	21

4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馀	126,019	100,063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3,939	19,77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0,244	6,78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1,868	1,641
	152,070	128,257

44.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摘要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2,120	1,285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7,075	7,150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9,081	20,942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50,034	—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一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	113,059
— 一年或以下	84,804	—
— 一年以上	58,189	45,345
	231,303	187,781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47,356	30,076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的计算基础已于附注25说明。2006年之比较数据则按《银行业条例》附表三计算。

45.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65	162
已批准但未签约	1	5
	166	167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6.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321	280
— 1年以上至5年内	297	273
— 5年后	—	1
	618	554
电脑设备		
— 不超过1年	—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46. 经营租赁承担 (续)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251	216
— 1年以上至5年内	215	219
	466	435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 (附注31)；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47.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8. 分类报告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经营许多业务。但在分类报告中，只按业务分类提供资料，没有列示地区分类资料，此乃由于本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

本集团提供四个业务分类的资料，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个人银行业务线是服务个人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是服务非个人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还负责管理本集团的资本、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长期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和与投资相连的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涵盖有关本集团整体、但独立于其四个业务线的活动，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联营公司权益等等。

48. 分类报告 (续)

一个业务线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于该业务线的项目；如占用本集团的物业，按占用面积以市场租值内部计收租金；至于管理费用，会根据合理基准分摊。期间，集团修订了分摊的基准，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这些调整将不会对集团的收益表和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关于业务线之间资金流动流转的价格，则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参照对应的同业拆放市场利率定价。

	2007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8,552)	5,067	22,015	788	77	19,395	—	19,395
— 跨业务	16,696	672	(16,146)	—	(1,222)	—	—	—
	8,144	5,739	5,869	788	(1,145)	19,395	—	19,39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983	1,778	47	(307)	(116)	6,385	(111)	6,274
净交易性收入	538	151	236	—	87	1,012	1	1,013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	—	(25)	893	—	868	—	868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	—	(53)	—	—	(53)	—	(53)
净保费收入	—	—	—	8,429	—	8,429	(3)	8,426
其他经营收入	410	1	1	15	1,688	2,115	(1,344)	771
总经营收入	14,075	7,669	6,075	9,818	514	38,151	(1,457)	36,694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9,440)	—	(9,440)	—	(9,440)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4,075	7,669	6,075	378	514	28,711	(1,457)	27,254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12)	797	(2,133)	—	—	(1,448)	—	(1,448)
净经营收入	13,963	8,466	3,942	378	514	27,263	(1,457)	25,806
经营支出	(5,829)	(1,940)	(627)	(117)	(717)	(9,230)	1,457	(7,773)
经营溢利/(亏损)	8,134	6,526	3,315	261	(203)	18,033	—	18,033
出售/公允价值调整投资物业之								
净收益	—	—	—	—	1,064	1,064	—	1,064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5)	—	—	—	31	26	—	26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	3	3	—	3
除税前溢利	8,129	6,526	3,315	261	895	19,126	—	19,126
资产								
分部资产	162,634	281,680	566,661	24,545	37,567	1,073,087	(5,771)	1,067,31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83	83	—	83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238	238	—	238
	162,634	281,680	566,661	24,545	37,888	1,073,408	(5,771)	1,067,637
负债								
分部负债	545,397	284,353	116,095	23,182	2,539	971,566	(5,771)	965,795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6,784	6,784	—	6,784
	545,397	284,353	116,095	23,182	9,323	978,350	(5,771)	972,579
其他资料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8	—	2	1,123	1,147	—	1,147
折旧	234	90	56	2	405	787	—	787
证券摊销	—	—	2,075	—	—	2,075	—	2,075

48. 分类报告 (续)

	2006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8,386)	4,797	18,870	473	81	15,835	—	15,835
— 跨业务	15,389	212	(14,464)	—	(1,137)	—	—	—
	7,003	5,009	4,406	473	(1,056)	15,835	—	15,83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413	1,530	(5)	(206)	44	3,776	(59)	3,717
净交易性收入	588	120	858	—	—	1,566	1	1,567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	—	(99)	420	—	321	—	321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收益	—	—	(11)	—	6	(5)	—	(5)
净保费收入	—	—	—	6,198	—	6,198	(3)	6,195
其他经营收入	48	37	—	9	1,416	1,510	(1,176)	334
总经营收入	10,052	6,696	5,149	6,894	410	29,201	(1,237)	27,964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6,655)	—	(6,655)	—	(6,65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0,052	6,696	5,149	239	410	22,546	(1,237)	21,309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37)	1,827	—	—	4	1,794	—	1,794
净经营收入	10,015	8,523	5,149	239	414	24,340	(1,237)	23,103
经营支出	(4,853)	(1,653)	(521)	(65)	(703)	(7,795)	1,237	(6,558)
经营溢利/(亏损)	5,162	6,870	4,628	174	(289)	16,545	—	16,545
出售/公允价值调整投资物业之								
净收益	—	—	—	—	605	605	—	605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18)	(3)	(2)	—	7	(16)	—	(16)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	5	5	—	5
除税前溢利	5,144	6,867	4,626	174	328	17,139	—	17,139
资产								
分部资产	144,828	227,527	517,200	15,804	26,889	932,248	(3,576)	928,672
联营公司权益	—	—	—	—	60	60	—	60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221	221	—	221
	144,828	227,527	517,200	15,804	27,170	932,529	(3,576)	928,953
负债								
分部负债	516,848	209,363	98,532	14,649	173	839,565	(3,576)	835,989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6,324	6,324	—	6,324
	516,848	209,363	98,532	14,649	6,497	845,889	(3,576)	842,313
其他资料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736	736	—	736
折旧	178	78	46	1	368	671	—	671
证券摊销	—	—	1,924	—	—	1,924	—	1,924

49.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622	184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839	347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为有关连人士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本集团与有关连人士于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a) 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7年12月31日，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港币36.93亿元（2006年：港币25.22亿元）提供担保。中国银行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2007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利息收入	(i)	596	—	25
利息支出	(ii)	(442)	(3)	(332)
(已付保险费用)／已收保险佣金 (净额)	(iii)	—	(2)	28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33	—	43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29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96)	—	(3)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	—	(496)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	—	(82)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224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14	—	—
已收贷款服务费		—	—	2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11	—	(96)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	2006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利息收入	(i)	602	—	19
利息支出	(ii)	(679)	(4)	(234)
(已付保险费用) / 已收保险佣金 (净额)	(iii)	—	(2)	31
已收 / 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33	—	21
已收 / 应收租金	(iv)	—	—	17
已付 / 应付信用卡佣金 (净额)	(v)	(82)	—	(2)
已付 / 应付证券经纪佣金 (净额)	(v)	—	—	(177)
已付 / 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	—	(79)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54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10	—	—
已收贷款服务费		—	—	9
净交易性收益 / (亏损)		68	—	(174)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	2007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馀	(i)	22,854	—	30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8,917	—	—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38	—	2,097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viii)	30	—	3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21	—	—
证券投资		347	—	—
其他资产	(ix)	64	—	5,15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ii)	15,478	—	680
客户存款	(ii)	74	85	7,158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viii)	14	—	23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100	—	5,538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x)	2,248	—	3,722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	2006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馀	(i)	8,027	—	21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5,272	—	10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	—	1,706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viii)	15	—	—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64	—	—
其他资产	(ix)	54	—	4,16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ii)	20,722	—	1,390
客户存款	(ii)	157	77	6,417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viii)	13	—	—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88	—	3,853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x)	2,836	—	722

¹ 其他有关连人士包括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员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计划，而若干其他有关连人士为国有企业。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价格与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ii) 已付保险费用／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保险单，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按当时之市场价格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并向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在正常业务中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中国银行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续)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 负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7年12月31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港币132.19亿元（2006年：港币159.18亿元）。而于该日相关之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及负债分别为港币3.3千万元（2006年：港币1.5千万元）及港币3.7千万元（2006年：港币1.3千万元）。此等交易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中产生。

(x)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

(c)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之薪酬如下：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43	34
退休福利	1	1
	44	35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与财政部及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企业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买入及赎回库券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馀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馀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馀 港币百万元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120	10	164
库券	62	1,600	87	1,578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2	29,405	226	23,69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1)	1	—	—

(e)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

汇金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力，并为中国银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汇金没有任何结馀及没有进行任何交易(2006年：无)。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e)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 (续)

汇金于某些内地银行均拥有控制权益。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等公司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23	—	29
证券投资	89	2,433	66	1,27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9	—	25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5	1,443	35	85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21)	2,417	(1)	77

(f)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除汇金、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外，国有企业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透过政府机构、代理及附属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或投票权、能控制或有权支配企业的财务或营运政策之企业。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有大量交易。这些交易在正常业务中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企业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f)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续)

公共事务、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是由服务提供者按市场价格收费。管理层相信按其评估，于年内该等有关连人士交易之数额并不重大，故没有披露。

其他与国有企业在正常业务中进行之交易及结余详尽资料如下：

(i) 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客户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贷款 (总额)	1,899	39,828	1,697	32,248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	—	28	—	88
证券投资	323	7,158	349	7,64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1	1,219	14	377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52	6,970	270	4,74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286)	18,667	(195)	10,949
客户存款	(1,163)	29,927	(1,406)	26,613

(ii) 或然负债及承担 (包括担保)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包括担保)	36,145	26,273

(iii) 衍生工具之结余 (名义合约数额)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之结余 (名义合约数额)	1,686	618

51. 流动资金比率

	2007年	2006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50.92%	50.46%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52.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07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327,003	2,019	15,739	27,376	6,028	44,929	7,364	430,458
现货负债	(224,622)	(4,764)	(9,215)	(24,055)	(12,951)	(44,055)	(19,615)	(339,277)
远期买入	159,983	22,718	25,775	22,051	25,907	26,760	43,162	326,356
远期卖出	(257,677)	(20,215)	(32,238)	(25,426)	(18,858)	(26,322)	(30,823)	(411,559)
期权盘净额	107	(16)	(17)	22	(5)	—	(9)	82
长/(短) 盘净额	4,794	(258)	44	(32)	121	1,312	79	6,060
结构仓盘净额	84	—	—	—	—	459	—	543

	2006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280,010	2,538	12,922	22,642	6,150	28,521	7,357	360,140
现货负债	(189,454)	(4,346)	(7,485)	(18,126)	(12,217)	(27,729)	(18,185)	(277,542)
远期买入	126,163	12,131	15,728	8,009	26,833	1,173	39,626	229,663
远期卖出	(211,509)	(10,313)	(21,195)	(12,533)	(20,786)	(1,098)	(28,627)	(306,061)
期权盘净额	1,340	(12)	19	(24)	(14)	—	6	1,315
长/(短) 盘净额	6,550	(2)	(11)	(32)	(34)	867	177	7,515
结构仓盘净额	83	—	—	—	—	309	—	392

53.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 2007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56,017	30,926	29,699	116,642
— 其他	75,767	469	19,585	95,821
	131,784	31,395	49,284	212,463
北美洲				
— 美国	9,726	27,179	78,144	115,049
— 其他	18,081	95	68	18,244
	27,807	27,274	78,212	133,293
西欧				
— 德国	42,651	—	2,331	44,982
— 其他	155,136	3	11,827	166,966
	197,787	3	14,158	211,948
总计	357,378	58,672	141,654	557,704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 2006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7,202	25,052	18,486	80,740
— 其他	67,088	569	16,710	84,367
	104,290	25,621	35,196	165,107
北美洲				
— 美国	8,923	25,232	74,712	108,867
— 其他	12,391	101	133	12,625
	21,314	25,333	74,845	121,492
西欧				
— 德国	38,204	—	3,620	41,824
— 其他	149,973	133	16,819	166,925
	188,177	133	20,439	208,749
总计	313,781	51,087	130,480	495,348

54.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非银行业之交易对手乃按照金管局报表「贷款、垫款及准备金分析季报表」内的定义界定。于12月31日有关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如下：

	2007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60,275	44,693	104,968	23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23,142	17,535	40,677	13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10,133	8,261	18,394	8
	93,550	70,489	164,039	44

	2006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46,516	32,102	78,618	183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15,998	10,830	26,828	16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9,943	4,941	14,884	18
	72,457	47,873	120,330	217

55. 最终控股公司

汇金代表国家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而中国银行则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

56.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

57.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08年3月25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